

壹、前言及目的

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農產品自由貿易已是時勢所趨，可預期未來各國農林產品將大舉進入我國市場，而跟隨大量農林產品進口之同時，國外疫病害蟲入侵之風險亦將隨之大幅提高。在不影響國際貿易自由化之前提下，如何有效降低國外危險疫病害蟲侵入危害，實乃我國面臨之重大課題。為提昇我國植物檢疫水準與效能，前往植物檢疫制度完善之先進國家，觀摩學習其運作制度與執行系統，作為改進我國制定相關檢疫規定、程序與現場執行制度之參考，實屬當務之急。與台灣同屬島國型態的紐西蘭，擁有相當完善之輸出入植物檢疫制度與運作系統，是以本局提出前往紐西蘭研習該國植物檢疫的風險評估作業與認證制度之計畫，希望藉由此次研習，提供我國植物檢疫制度改進之參考，以因應未來日趨繁重之檢疫業務所需。

貳、行程及工作紀要

七月十三日（週五）

原訂於 19:25 搭 BR2301 班機前往澳洲雪梨後，再由雪梨搭機前往紐西蘭威靈頓，因 BR2301 班機誤點五個多小時，致無法搭上原訂七月十四日 09:25 起飛之 QF47 班機。後因航空公司作業疏失，亦無法於同日搭其他班機前往威靈頓，而被迫於雪梨國際機場旅館停留一晚，並改搭七月十五日 09:25 之 QF47 班機前往威靈頓。

七月十五日（週日）

14:30 抵達威靈頓機場，紐西蘭農林部生物安全署植物處官員 Mr. Wayne Hartley 至機場接機，並陪同至旅館（Hotel Ibis）辦理住宿登記。晚上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周組長京懷設晚宴款待，並就中紐動、植物檢疫及其他農業相關事宜廣泛交換意見。

七月十六日（週一）

依紐西蘭農林部生物安全署植物處安排之課程，由各業務主辦人員分別講授風險評估、輸出認證、輸入檢疫標準等植物檢疫相關內容；講授人員、職稱與其講授項目如下：

1. Mr. Peter Johnson, National Adviser, Plant Export Operations:
Overview of Export Certification
2. Dr. Stephen Ogden, National Adviser, Export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and Negotiations: Overview of Market Access, Pest Lists
3. Mr. Justin Downs, Nation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Imports: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4. Mr. Wayne Hartley, Technical Adviser, Export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and Negotiations: Overview of MAF website

晚上與 Mr. John Randall (National Adviser, Pest Management Strategies (Plants))、Mr. Stephen Ogden 及 Mr. Wayne Hartley 餐敘 (Tugboat)，並就中紐植物檢疫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七月十七日（週二）

延續紐方安排之研習課程；講授人員、職稱與其講授項目如下：

1. Dr. Veronica Herrera, National Adviser, Plants Transitional Facilities:
Overview of Transitional Facilities
2. Dr. Joan Breach, National Adviser, Import Health Standards (General):

Overview of Market Access, Pest Categorization and HIS

3. Dr. Barbara Brown, National Adviser, Pest Risk Assessment:
Overview PRA
4. Dr. Barney Stephenson, National Adviser, Plant Pest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
Pest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
5. Mr. Mark Self, National Adviser, Forestry Product Export Standards:
Overview of Forestry Exports
6. Mr. Richard James Ivess, Director Plants Biosecurity, Biosecurity Authority:
Review Session

研習結束後，前往拜會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代表鐘、經濟組周組長京懷、鄧商務秘書松棠等人，並就此次研習目的、中紐農業與植物檢疫相關業務交換意見。18:50 由 Mr. Hartley 陪同搭乘紐航 NZ8570 班機前往塔蘭加 (Tauranga)，約 20:10 抵達，由 Mr. Hartley 駕駛租用汽車前往當地旅館 Oceanside Motor Lodge。

七月十八日 (週三)

早上由紐西蘭最大的獨立驗證機構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gency, 簡稱 IVA, 紐西蘭有三 四家) 農業品質確保公司 (AgriQuality Assurance Services) 驗證人員 Mr. Frank Crockett (Field Officer (Forestry)) 陪同參觀紐西蘭最大輸出港 -- 塔蘭加港 (Port of Tauranga)，並由其講解輸出入木材檢疫情形。隨後轉往紐西蘭奇異果獨家輸出商 Zespri 公司，聽取出口部經理 Mr. Kevin Kerr (Export Operations Manager) 之簡報後，由市場行銷部協理 Ms. Elizabeth Harre (Market Access Co-ordinator) 陪同前往奇異果包裝場 (APATA

entrepac limited---packing and coolstorage)。包裝場品管經理 Ms. Marilyn Haywood (Quality Manager) 負責解說品質檢驗及檢疫流程後，再前往奇異果果園參觀。下午驅車前往普凱可喜 (Pukekohe)，夜宿當地旅館 Countries Motor Lodge。

七月十九日 (週四)

早上前往 Sofresh 公司，並由 Mr. Paul Coppock 與 Mr. Gordon Gibb 陪同參觀柿子栽植園及包裝場品質檢驗與檢疫流程後，隨後由 Mr. Mike Ivamy 與 Mr. Simon Vale 陪同前往馬鈴薯、洋蔥、胡蘿蔔及蕪菁等蔬菜包裝場，解說其分級、包裝、檢查與檢疫運作情形。下午驅車前往奧克蘭，夜宿當地旅館 Novotel Auckland。

七月二十日 (週五)

早上前往奧克蘭國際機場，由農林部檢疫署奧克蘭區 (MAF Quarantine Service at Auckland site) 旅客、飛機與郵包通關部門主管 Mr. Fergus Small (National Manager (Aircraft, Passenger and Mail Clearance)) 陪同至奧克蘭機場國際郵件中心 (International Mail Centre)，參觀國際郵件與郵包相關植物檢疫措施與設備。隨後前往入境提領行李轉檯及入境檢查室，參觀檢疫犬執行檢疫、X 光掃描機檢查、檢疫人員執行勤務之情形與不合格物品處理流程等。下午前往檢疫犬訓練中心(Quarantine Detector Dog Programme, 簡稱 QDDP)，由訓練中心主任 Mr. Rene Gloor 解說檢疫犬訓練情形及相關設施與設備。隨後前往處理技術中心 (Treatment Technology Centre) 檢疫單位訓練中心 (MQS Nat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Centre)，由 Mr. Beth Bailey 解說檢疫人員養成訓練情形，MQS 動物檢疫官員說明其輸出

入動物檢疫作業情形。

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週六、週日）

整理資料及撰寫報告

七月二十三日

早上由檢疫犬訓練中心學員 Liz (Elizabeth)小姐接送至該中心，向該中心主任進一步洽詢與蒐集檢疫犬制度之設置及所需相關設備等細部資料後，下午拜會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石處長瑞琦與劉秘書文章，就此行研習內容、中紐動植物檢疫及其他農業相關事宜等，尤其是紐西蘭檢疫犬制度交換意見；稍晚與 Mr. John Clearwater 會面，Clearwater 先生提供浸泡於 90%酒精之植物檢疫害蟲蘋果蠹蛾（Codling moth）幼蟲標本一瓶約十五隻，並表示爾後我國如需該害蟲之其他標本供參或研究用，亦樂意協助洽購。

七月二十四日

14:30 由奧克蘭國際機場搭 BR362 班機返國，22:15 返抵國門

參、研習內容

本次研習承蒙紐西蘭農林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簡稱 MAF）生物安全署（Biosecurity Authority）植物處費心安排，行程緊湊、內容豐富，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紐西蘭植物檢疫組織架構與職掌（附錄一）

紐西蘭政府最高農業行政單位為農林部，其所屬生物安全署掌管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相關政策、法規、標準等之研擬、訂定與增修等行政作業。農林部執行署(Operations)所屬之檢疫局(Quarantine Service)則為實際執行輸入動植物檢疫之單位。執行署尚包括國家植物保護研究室(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Research Lab, 簡稱 NPPRL), 負責國內病蟲害調查及防治工作。輸出植物檢疫則由生物安全署授權獨立驗證機構(IVA)負責執行，由農林部生物安全署依驗證結果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生物安全署署長(Group Director)為 Mr. Barry O'Neill, 該署包括動物(Animals)、森林(Forestry)、植物(Plants)、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四個處。植物處處長(Director)為 Richard Ivess 先生。該處掌管輸入植物(Plant Imports)、輸出植物(Plant Exports)、病蟲害管理(Pest Management 或 Pest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三個組，各組均有數位國家顧問(National Adviser, 簡稱 NA)、技術顧問(Technical Adviser, 簡稱 TA)等工作人員。

輸入植物組負責之業務包括基因改良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簡稱 GMO)、輸入健康標準(Import Health Standards, 簡稱 IHS)、國際執行(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簡稱 IO)、種子與種苗(Seed and Nursery Stock, 簡稱 S&NS)、運輸工具(Transitional Facilities, 簡稱 TF)等相關規範之研擬與訂定，以作為檢疫人員執行輸入檢疫之依據。

輸出植物組之業務包括輸出作業(Export operations, 簡稱 EO)、輸出植物檢疫標準與諮商(Export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and

Negotiations, 簡稱 EPS&N)等, 負責取得他國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 並據以研擬與訂定出相關之輸出植物檢疫標準與輸出作業規範, 以作為輸出檢疫、檢驗人員執行之依據。

病蟲害管理組負責之業務包括病蟲害管理策略(Pest Management Strategies, 簡稱 PMS) 植物病蟲害監視與回報(Plant Pest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 簡稱 PPS&R)、疫病蟲害之風險評估 (Pest Risk Assessment, 簡稱 PRA) 等, 以供修正或調整相關輸出、入植物檢疫規定之參考。

二、紐西蘭輸出認證制度 (附錄二)

紐西蘭檢疫制度之行政管理為隸屬農林部的生物安全署, 出口檢疫執行單位則為非官方之獨立驗證機構 (IVA), 農林部依 IVA 驗證通過出具之文件, 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一) 輸出檢疫標準之訂定

紐西蘭為農產品輸出導向大國, 為因應其龐大之輸出農產品檢驗檢疫業務, 遂於十幾年前逐漸發展出目前的輸出認證制度, 期以最少之政府干預達到最精確的輸出檢疫認證效果。

生物安全署植物處依業者要求, 向國外洽詢輸出某項農產品至該國之檢疫規定。60%的業者會直接向植物處輸出植物檢疫標準(Export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簡稱 EPS) 負責官員洽詢或透過該等官員與輸入國政府接洽, 其餘 40%業者則自行向輸入國申請或由輸入國業者向該國政府洽詢。

自 1985 年起, 紐西蘭官方規定所有因業者提出輸出驗證之需

求，而衍生之相關政府開銷，絕大部份（約 80%）均需由該輸出業者或業界（exporter or industry）支付。MAF 則扮演在學者專家、業界及國際貿易部等單位居中協調之角色。

生物安全署植物處負責輸出植物檢疫標準官員向他國取得其輸入植物檢疫規定後，必要時透過雙邊諮商過程，加以整理修飾，訂定出各國對不同產品之輸出植物檢疫標準（EPS）。負責植物輸出操作程序官員再依據該等輸出植物檢疫標準，訂定出輸出檢疫作業程序（Plant Export Operations，簡稱 PEO），包括操作者認證要點（Plants Export Operations, Operator Accreditation Requirements，簡稱 PEO.OAR）、獨立驗證機構認證要點（Plants Export Operations,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gency Accreditation Requirements，簡稱 PEO.IAR）等，供相關人員據以執行輸出檢疫認證作業系統。

操作者（operator；包括包裝者（packer）輸出者（exporter）等）依 PEO.OAR 作業程序自行檢查、稽核，並經獨立驗證單位（IVA）依 PEO.IAR 作業程序驗證後，由農林部生物安全署依驗證結果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農林部官員得依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簡稱 HACCP）之規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本作業系統中各層級稽核相關人員、設備、文件紀錄與程序等是否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植物檢疫執行與業者配合情形

1. 紐西蘭奇異果輸出

紐國北島東北角的 Bay of Plenty 因氣候適宜，全年雨量分配平均，且日照適中，冬天溫和，適合發芽，加上肥沃的火山灰土壤酸鹼

值非常適合酪梨、柑桔、奇異果等果樹之生長，該國 80% 奇異果均產自此地區。目前生產之奇異果品種 90% 為綠色品系、5% 為金黃色品系，另 5% 則為應特殊顧客要求而生產之有機奇異果，各品系均為天然育成，未經基因改造。

奇異果收穫期為四、五月間，在 0℃ 下可冷藏六個月，輸出前會先做檢查後再裝運，品質不良率如超過標準，則需重新篩選、分級、包裝。十二月至五月間則自美國、義大利等國輸入奇異果。

紐西蘭唯一的奇異果輸出商 Zespri 係由 2,300 個生產者、100 家冷藏及包裝場共同出資成立之公司。從種植者到消費者，包括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農藥殘留、分級包裝、品質檢查、輸出檢疫、商品標示等流程，均有標準作業手冊可資遵循，各個流程並依規定作成文件紀錄（果品不良率、罹染病蟲害情形、農藥殘留等）。消費者或零售商等如對產品有任何疑問，均可由其商品上之標示逆向追蹤至生產者，並找出問題所在。因產品不良導致之損失與衍生之罰款，則由發生疏失之負責單位支付。

奇異果果農均依 Zespri 公司提供之指導使用農藥，並須向該公司提出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由該公司鍵入電腦資料中存檔，農民如欲使用不在建議範圍內的藥劑，則需徵得該公司之同意與指導，並由該公司記錄後，在採收前先做農藥殘留檢測，所有農藥殘留之檢測結果均會做成紀錄。

各包裝場均有相關品質手冊（Quality manual），內容包括病蟲害防治與檢查等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生產者亦可取得該手冊中與其相關之部分內容參考應用。

2. 柿子、洋蔥、馬鈴薯等蔬果之輸出

紐西蘭柿子收穫期集中於四月間，柿子需以人工一個一個採摘放好，無法比照奇異果較粗放的採收方式。因採收期間短，分級包裝前冷藏於 6℃，採兩班制作業方式分級包裝，五月初至六月間均作業至晚上 10:30，包裝後則貯藏於 0℃ 二至三個月，輸出期間可至八月中旬。從種植到銷售，整個流程之品質檢驗及檢疫過程與其他蔬果之作業方式類似，亦均有文件紀錄可資追蹤。國內消費與輸往國外之分級、包裝流程都一樣，但次級品均銷往國內市場。MAF 或 IVA 依不同產品之風險高低，定期至包裝場稽核，並檢查文件紀錄是否完整。

Sofresh 公司輸出之洋蔥 50% 銷往台灣，食用薯則主要輸往斐濟、泰國等國。銷往紐國境內之食用薯經清洗乾淨後才包裝，僅有少量經清洗之食用馬鈴薯輸往香港。因為氣候及緯度的原因，該公司沒有生產種薯，所需種薯大多來自南島。

外銷之洋蔥以網袋包裝，以開放式貨櫃經海運輸往台灣。從紐西蘭到台灣約 22-24 天，貨運途中可能經過澳洲、日本、菲律賓等地，但不卸貨。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通常會先寄給輸入國貿易商，以便申報輸入檢疫，輸往台灣之洋蔥至今未曾發生欠缺檢疫證而影響通關之情形。為確保包裝安全，該公司在某些輸出洋蔥包裝外面會再罩上一個套子。

（三）紐西蘭輸出入木材檢疫

林業產品係紐國排名第三的輸出產業。紐西蘭最大的木材輸出港在塔蘭加港（Port of Tauranga），港區內即有檢疫站，輸出、入木材檢疫均在碼頭（Wharf）內執行。

輸入紐西蘭的木材不得附帶雜草，檢疫處理包括運送車及貨櫃之

清洗。負責訂定輸出木材檢疫標準之生物安全署植物處國家顧問 Mr. Mark Self 表示，台灣欠缺木材檢疫處理場地的狀況下，最好要求輸出國依我國檢疫標準，在該國先做好檢疫處理後，再將木材輸往我國。

中國大陸要求紐方之木材 (log) 或木片 (chip) 需去樹皮 (去皮者染上天然綠色顏料) 清洗或以溴化甲烷或 PH₃ 燻蒸十天，並不得附有土壤 (詳如附錄二末頁)

夏季輸往澳洲之木材亦需燻蒸。日本對輸入之紐西蘭產木材，無特別檢疫條件，可至日本再燻蒸。運往美國的木材則需保持乾淨、乾燥。否則長達二十一天的船運期間，到美國時容易產生檢疫問題。輸往美國的木材量近來正快速增加中。

三、輸入檢疫規定之訂定與執行 (附錄三)

紐西蘭政府依該國一九九三年頒布之生物安全法 (Biosecurity Act 1993) 世界貿易組織之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簡稱 SPS)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 簡稱 IPPC)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簡稱 ISPM) 等國際規範，訂定出其風險評估程序、輸出、入植物檢疫標準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

(一) 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 (PRA)

PRA 大部分採定性分析，只有美國採用過定量分析的案例 (阿根廷的柑桔潰瘍病 citrus canker) 一般性的風險評估係由病蟲害管理

組的國家顧問 Dr. Joan Breach 負責。Dr. Breach 依風險評估程序，蒐集病蟲害基本資料後，再條列出各項考量事項，包括該病蟲害之傳播途徑、是否能入侵該國、是否能在本地快速傳播、立足、一旦入侵可否能很快被滅除等，並依其歸類結果，採定性分析方式判斷其風險之高低及應採取之檢疫措施。高風險的案例會再轉給國家顧問 Dr. Barbara Brown 做進一步的資料搜尋、調查及 PRA 分析，以確定技術調整 (technical justified) 及爾後需進一步追蹤監視 (surveillance) 時用。具高風險疫病蟲害進一步風險評估完成後，Dr. Brown 會寫一份完整的風險評估報告，附錄四即是紐西蘭對葡萄皮爾斯病 (Pierce disease) 所做之風險評估報告。

病蟲害經風險評估分類後，由各專責 (種子與繁殖體、蔬果等) 國家顧問與其他顧問共商後，擬定因應措施 (Measures)，送交輸入植物組據以起草輸入健康標準 (IHS)，再與各界諮商達成共識後，最後版本由植物處處長 Dr. Richard Ivess 簽署後即生效。

紐西蘭農林部生物安全署植物處依風險評估結果，對不同國家不同產品訂定出不同的輸入植物檢疫規定，但如擬銷往紐國之農產品，其檢疫處理程序已經過其他國家認可，則紐西蘭可以依其研究與紀錄，檢視該程序是否符合紐方要求，如確符合，則可依該程序處理後輸入，無須重新開發另一套處理程序。

(二)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及作業方式

紐西蘭每個月會將攔截到的病蟲害攔截紀錄 (Monthly consignment non-conformance analysis) 送交輸出國。如果發現到的病蟲害不在紐方所列的檢疫病蟲害清單上，則依風險高低採不同處理方式：

1. 風險較高之病蟲害：暫停自該國輸入該產品，至採取適當行動為止。
2. 風險較低之病蟲害：如果發現很多次，則加入檢疫病蟲害清單內，並通知輸出國，因為該紀錄顯示輸出國的病蟲害防治執行不力。

紐國官員赴國外執行產地檢疫時，僅檢查並確認是否依照紐方要求執行，不會留在輸出國全程參與輸出檢疫作業。

植物檢疫單位必要時會配合動物檢疫之規定辦理，但執行細節由動物檢疫訂定及負責。如動物檢疫要求某種蜘蛛不得隨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即是依動物檢疫部門之要求配合辦理，權責仍在動物檢疫部門。另如為防止口蹄疫隨植物產品（稻草等）引進，則依動物檢疫部門之要求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之內容、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均由動物檢疫部門訂定之。

目前依環境保護單位的規定，新品種及基因改良植物均禁止輸入，學術研究用者亦不准於田間使用。種子與種苗需取得輸入許可始得輸入，並需做隔離檢疫。個人攜帶之少量種子至今尚未採取相同做法，但生物安全署將朝一視同仁的目標修正之。

因應未來全球面臨禁用溴化甲烷之狀況，紐方採用的替代方式包括：

1. 物理處理：冷藏、冷凍、蒸熱（vapor heat treatment）、溫湯浸泡（hot water dip）等處理方式。
2. 其他燻蒸用替代藥劑：PH₃、CO₂、SO₂等
3. 滅除（eradication）

（三）紐西蘭動植物檢疫犬制度（附錄五）

1984 年美國農部首先開始運用檢疫犬於動植物檢疫作業上。數年後紐西蘭邀請美國農部專家赴紐協助建立該制度，歷時三年。紐西蘭農林部採行檢疫犬制度至今七年，經完善之規劃與不斷檢討改善後，始有目前完整規模，包括育種，飼養（訓練前之幼犬期、不適用及退休後之安養等，幼犬期之飼育均由農林部編列經費委由民眾飼養）檢疫犬與檢疫人員之訓練、檢疫犬之醫療照顧等等，均已成為各國競相觀摩學習之對象。目前採行檢疫犬制度之國家有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各國間平常聯繫頻繁，常就檢疫犬之各種問題交換意見與經驗，本年一月間並在紐西蘭召開檢疫犬相關國際性會議，上開國家均派員與會，與會人數約十五人。

紐西蘭檢疫犬訓練中心隸屬農林部執行署檢疫局，主任 Rene Gloor 了解我國亟欲建立檢疫犬制度，但由於此制度耗費人力、物力、財力甚鉅，每年約需紐幣一百萬元，以維持十五組檢疫犬及三名週邊支援人員飼養、照顧、訓練及僱請民間代為飼養等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我國先設定目標，釐清檢疫犬制度係針對機場行李與旅客之檢查、國際郵件或貨物檢查用，再請國外專家前往進行七至十天之軟、硬體設備評估，以便提供建議，是否值得做此項投資。而完成訓練後之檢疫犬是否能在我國發揮最大功效及其後續飼養、照顧、訓練等後續問題均是各國檢疫犬訓練中心最關切的部份。我國如無法承諾依照國外檢疫犬訓練中心提出之配合事項，則難以獲得國外之協助。

檢疫犬訓練包括四週的犬隻訓練及八週的檢疫人員與犬隻配合訓練，訓練完成後每半年同組檢疫犬與檢疫人員需回到檢疫中心接受在職訓練，一年後需回中心測試是否仍維持應有之檢疫執行力，以確保該訓練之品質。

紐西蘭目前已有檢疫犬的繁殖體系，適合訓練之犬隻供應情形穩

定，其開始訓練之適當年齡為一至三歲。操控檢疫犬之檢疫人員最好曾有操控犬隻相關經歷，否則至少應有飼養犬隻或其他寵物之經驗，為能確實學好相關技能，我國擬派赴國外參與檢疫犬訓練之檢疫人員英文溝通能力亦必需足以應付訓練所需。

（四）國際郵件/郵包檢疫

寄至紐西蘭之國際郵件與郵包均須先通過奧克蘭機場國際郵件中心（International Mail Centre）之檢查。輸送帶首先經過海關檢查區，檢查是否有毒品、爆炸物等，海關專用犬於輸送帶上來回執行勤務，工作半小時後即需休息。輸送帶隨後經過 X 光掃描機（澳洲 RAPISCAN 製，紐幣\$1,350,000 元，新台幣約 20,250,000 元）掃描，由海關與檢疫人員分別依其面前之顯示器（掃描器兩邊各一台顯示器，圖檔可儲存教學用，檢疫人員以每半小時排班判讀）顯現畫面，判斷郵件或郵包之內容物是否有罐裝物（蜂蜜、乳製品等）、水果、魚類、肉類等產品，檢疫犬則在通過 X 光掃描機後的輸送帶上來回嗅聞郵件或郵包是否夾藏種子、小塊肉類產品、小蟲、小動物（烏龜）等不易經 X 光掃描機顯示畫面判讀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執勤時間一樣是半小時。

凡經檢疫檢查有疑問者，先貼上綠色圓點標籤，送至相鄰之檢查室做進一步拆封檢查，以儘量不損及包裝完整為原則。保育類動植物或其產品如實在無法鑑定，則請環保單位派員鑑定之。商業性包裹需通過檢查並向生物安全署完成申報手續，取得生物安全通關號碼（Biosecurity Clearance No.），始得通關。

未通過檢查的郵件則通知收件人，並請其選擇擬處理方式，包括退運、銷燬、燻蒸或其他檢疫處理，並酌收費用。輸入之香菇通常會

有蟲，需用溴化甲烷燻蒸處理後放行。種子需倒出來做全量檢查。紐西蘭禁止該國不存在之新品種或基因改良種子、植株輸入。所有程序皆依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之規定執行。

(五) 機場入境旅客與行李檢疫作業情形

奧克蘭國機機場原紅、綠線之通關制度已於本年四、五月間起取消。檢疫不再分紅、綠線，入境旅客均應詳細填報植物檢疫相關表格，若無需申報之食品或動植物產品者，機場檢疫人員仍會依當場所作之風險評估，請高風險之旅客改走應申報路線，接受詳細檢查。檢疫犬於提領行李處執行勤務，如查獲檢疫物，則檢疫人員會檢查旅客之申報單，並請旅客填報並接受詳細檢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直接丟入檢疫專用廢棄箱內，上鎖後送往檢疫處理中心集中處理。

檢疫檢查台均設有 X 光掃描機，一旦檢查出未經申報之檢疫物（包括任何食品、帶土之各種鞋子、器具等），當場處以紐幣二百元之罰款，一般係以一人一次罰款為原則，但如太多未申報物品，則罰款有可能增加；蓄意夾帶走私者（如將小包種子或水果等藏在衣服內袋，而未申報者），則將面臨高達紐幣十萬元之罰款與五年有期徒刑之起訴。

鞋底附有土壤之各種工作鞋或登山鞋等需送至檢查台旁之檢查室清洗再還給旅客，旅客亦可將禁止攜入之檢疫物寄放檢疫單位，俟再出關時領出，處理及寄放保管等均酌收費用。所有檢疫不合格之資料（包括人名、所屬國別、出發國別、物品、班機、檢出者或方式、處理方式、日期、護照號碼等）均輸入電腦，除作為統計依據與風險評估用外，對累犯之處罰亦會提高。

檢疫犬移動迅速，巡迴執勤半小時即已疲累，需回機場辦公室休

息，由其他檢疫犬輪替。通常一隻檢疫犬搭配一個檢疫員(handler)，有時會有實習生隨同學習與搭配行李檢查作業。排班之檢疫人員數量與檢疫犬出勤狀況，隨各班機之風險分析情形與抵達班機數量調整。

目前紐西蘭檢疫犬之配置為：奧克蘭國機機場十一組、國際郵件中心三組，基督城國際機場四組，威靈頓國際機場三組；隨著旅客及業務量之增加，檢疫犬之配置數量將會隨之調整。

四、紐西蘭農林部植物檢疫業務相關網站：

1. 輸出植物檢疫認證標準之相關規定

(MAF Plant Export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http://www.maf.govt.nz/Standards/plants/plantEX/exportcert/index.htm>

<http://www.maf.govt.nz/Standards/plants/plantEX/exportcert/peo-oar.pdf>

2. 紐西蘭依各國檢疫規定編訂之輸出檢疫標準操作規定

(MAF Export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http://www.maf.govt.nz/Standards/plants/standards/pdf>

<http://www.maf.govt.nz/Standards/plants/standards/pdf/taiwan.pdf>

<http://www.maf.govt.nz/Standards/plants/standards/pdf/japan.pdf>

3. 紐國輸入水果、蔬菜檢疫規定

<http://www.maf.govt.nz/Plants/import/fruitvegetables/152-02.pdf>

肆、心得與建議

- 一、紐西蘭植物檢疫行政部門以國際相關規範為藍本，將每項工作內容、規定與程序均予以標準化、書面化，植物檢疫執行人員得以依手冊逐項執行，行政部門並會持續研究改進該等標準或操作手冊內容，使其更完善，每項操作手冊或規定開始研擬或修正時，即在檔案前加上一張工作進度表，以茲追蹤進度。政令執行前，政府部門與業界均經充分討論與說明，而使業者之反彈得以降至最低。紐國之做法值得我國效法學習。
- 二、檢疫犬嗅覺靈敏，是輔助執行檢疫之利器，然如何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制度與系統，則需有短中長期完善之規劃與足夠之經費，否則將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能。建議由專人組成小組，依國外專家建議做長期完整規劃設計與經費預算之編列，以期建立真正有效之檢疫犬制度，確實防杜走私行為，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及環境安全。
- 三、紐西蘭係天然資源非常豐富之島國，農畜林業產品輸出佔輸出總額之半數，紐西蘭農林部除檢疫犬外，還有 X 光掃描機、風險評估等配合措施，嚴格執行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工作，以保護其得天獨厚之農畜產業與自然環境，檢疫單位與海關關係密切，合作良好，其權限頗高。檢疫員人數與檢疫作業規模遠大於海關，其檢查之嚴格亦遠甚於海關，與我國之制度大不相同。我國農業產值與輸出比例雖不如紐西蘭高，但民以食為天，農業乃一國之根本，為維護我國農林畜牧業與天然資源得以永續經營，紐西蘭檢疫制度與做法，仍有許多值得省思與借鏡之處。
- 四、藉由派員赴國外研習或邀請國外政府官員、學者、專家來華參訪

之機會，可有效建立雙邊溝通、協調管道與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有助於快速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在政府經費許可下，類似計畫宜持續規劃與推動，以提昇我國在國際舞台上之實力。